

時政公報

卷之三

詩

賦

詞

文

書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臨時政府

公報

第三十四號

一百五十一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部核准為合法報紙

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四號

財政部報

目次

號外附錄

大總統宣布南京官制公布

本報價格

大洋五角 諸費在內

參議院咨覆議決統一政府辦法文
參議院咨覆議決暫定農業會擬向四國銀行借款文

▲每月徵費大洋五角 諸費在內

●分

大總統就職法制局長宋教仁轉呈江西南昌地方檢察長郭

▲每冊徵費銅元一枚

大總統所擬各省審檢廳執行大綱令交司法部備註之文

▲購閱全年大洋五圓 諸費在內

大總統令九部局凡互相商之件毋庸呈請轉飭文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諸費不收

大總統令交通部擬電動文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諸費不收

大總統批法洞局長宋教仁轉呈江南各地方檢察長郭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諸費不收

大總統令軍事司令李和群呈請准予道臣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諸費不收

大總統批軍人同官道批開行費合各款

▲各官署具印文請領五折徵費 諸費不收

法制

大總統宣布南京府官制公布

茲准參議院咨送已經同意議決之南京府官制二十二條前來合行公布孫文印

南京府官制

第一條 民國臨時政府所在地方設南京府以原有之上元江甯二縣爲區域直隸於內務部

第二條 南京府置府知事一人薦任受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於各部事務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所屬行政事務統轄所屬各員並分別任免之

第三條 府知事於所屬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於其管轄內發布命令
第四條 府知事有認爲必要時得停止下級地方官之命令或取消之

第五條 府知事得以其職權內事務委任一部於下級地方官

第六條 府知事得制定府署內辦事細則

第七條 南京府得置秘書廳掌管機要典守印信編製統計紀錄所屬職員選退之冊

籍收發并兼輯公文函件

第八條 南京府置左列各科

民治科

勸業科

主計科

庶務科

第九條 民治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選舉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四關於公益善舉事項

五關於宗教寺廟行政事項

六關於戶籍事項

第十條 勸業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農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漁獵及水產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事項

四關於山林土地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監督下級地方官及地方團體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二關於本府庫儲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府財政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府賦稅徵收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 諸於公用徵收事項

三 諸於地理事項

四 諸於兵事事項

五 諸於衛生事項

六 諸於保存古蹟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南京府知事下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一人

秘書 二人

科長 四人

科員 八人

視學 二人

工師

工手

錄事

前項秘書長由府知事推薦呈請內務總長委任其餘各職員均由府知事自行委任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府知事之命掌管機要文書並總理秘書廳事務府知事有事故

時得代理其職

第十五條 秘書承上官之命分掌秘書廳事務

第十六條 科長承府知事之命主掌一科之事務監督科員以下各職員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八條 視學承上官之命掌視察學校事務

第十九條 工師工手皆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轉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二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咨覆議決統一政府辦法文

本日准大總統咨聞蔡專使電擬統一政府組織辦法四條又政府所開辦法四條當經本院開會詳細討論茲將議決各條列左

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并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起行辭職

以上各條除電達袁君請其照辦并電知蔡專使等外特此通告又北京近狀本院極欲詳悉請即電召汪君兆銘來齊報告一切此咨

參議院咨覆議決華洋義賑會擬向四國銀行借款救濟皖災文

初三日准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華洋義販會以安徽救濟事宜擬向四國銀行借款百陸拾萬兩由財政部担保等語請本院勉日請覆云云經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此事關係民命勢在必行應請照原咨辦理惟將來應如何攤還仍須由財政部報告本院此咨

參議院咨覆議決暫認庚紹儀與四國銀行商妥卽交二百萬兩爲南方軍需之用此後必須明定條件先交議決文

初三日准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迭接袁世凱庚紹儀來電因民國南方需用甚急已與四國銀行商妥卽交二百萬兩以後再可陸續商量交付暫以民國財政部收操作保將來由大批外債扣還至利息及各條件現因緊要用款一時未及妥訂俟妥訂後再交參議院通過等語因軍需孔亟已於二十八日由四國銀行領到現銀二百萬兩應請咨交參議院備案俟有大批借款時再行併案交院通過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院卽頒查照備案可也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可否追認當經議決方今大局危迫財政困難之時似此一時權宜辦法本院當暫認爲可行照予存案但條件毫未議定卽行收數

將來恐多糾葛極為危險此後無論如何急迫凡借款時惟須定明條款先交本院審決特此聲明此令

○ 令示 ○

大總統據法制局局長宋教仁轉呈江西南昌地方檢察長郭翰所擬各省審檢廳暫行大綱各項請示

據法制局長宋教仁轉呈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長郭翰所擬各省審檢廳暫行大綱請示遵行前來查司法官制與中央地方官制相輔而行現在中央地方官制尚未頒布關於名稱細節不必遽擬更張且所改審檢廳各名目亦未妥協四級三審之制較為完備不能以前清曾經採用遂爾鄙棄該檢廳擬於輕案採取二審制度不知以案情之輕重定審級之繁簡殊非慎重人民生命財產之道且上訴權為人民權利之一種關於權利存廢問題豈可率爾解決除批示外合將原擬審檢廳暫行大綱一件發交該部督催參考可也此令

計發江西南昌檢察廳長郭翰所呈各省檢廳暫行大綱清摺一扣

大總統會九部三局凡互相咨商及可以直接辦理之件毋庸呈請轉
飭文

查公務以敏迅爲歸事權以分任爲主近來各部局於應行直接自辦之件每每呈謂轉
飭前來既滋曠日之嫌復乖負責之義殊屬不合以後除呈謂核辦存案備查及呈候咨
交參議院決議等類應行具呈本府外其各該部局等互相咨商之件經應直接辦理以
期簡當而明事權此令

大總統令交通部整頓電話文

查電話爲交通要品現當百政待舉之際傳達消息所關尤重乃本城所用電話每於呼
應不靈阻滯發生之弊貽誤要公莫此爲甚爲此令仰該部趕卽設法改良抑或加練傳
達以資靈敏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交通部整頓甯省鐵路開車時間文

前因寶省鐵路開車時刻參差不一有碍交通乘經飭令設法整頓在案乃令行未久故
應復請近來仍不按時開行開有較規定時刻遲至一小時之久者復駁回此殊堪憤懣

爲此再令該部轉飭該路總管務須加意整頓違章開駛不得遲誤如再玩視應卽立予撤換以重路政切切此令

大總統批法制局局長宋教仁轉呈江西南昌地方檢察長郭翰所擬各省審檢廳暫行大綱請示遵呈

來呈暨轉呈江西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翰所擬各省審檢廳暫行大綱清摺均悉查司法官制與中央地方官制相輔而行現在中央地方官制尙未頒布關於名稱細節不必選擬更張且所改審廳檢廳各名目亦欠妥協四級三審之制較爲完備不能以前清曾經採用遂附鄙棄該檢察長擬於輕案採取二審制度不知以案情之輕重定審級之繁簡殊非慎重人民生命財產之道且上訴權爲人民權利之一種關於權利存廢問題豈可率爾解決應候將該檢察長所擬大綱清摺發交司法部於編訂司法官制草案時藉備參考可也此批

大辦統批光復軍司令李燮和辭職呈

呈悉該司令規畫東南往來淞滬朱家結土製義興軍用張光復之旅警掃贊腥之穢遂

乃蛟騰泥濘鷹擗金陵收龍盤虎踞之雄作電掣風驅之勢於是漢陽晴樹無礙雲燒岳
華南枝頓敎風定厥功甚偉其績尤多當大開府吳淞聯軍蘇浙橫江領鐵竟膠王浦之
樓船斷水投鞭直搘胥秦以草木定倒懸之大局推發蹤之功人今則天下一家旣新五
色人無貳志政美共和國家當倚寄於長城將軍遽退藏於大樹從赤松而辟穀固秦仇
己報之心徙朱地而計家豈范策未行之故然而一行已決早知駒谷難留百戰餘生宜
遂荷衣初服用茲嘉許放李靖爲神仙樹之風聲使樊侯無容地也惟買山之錢不備歟
仄滋多而柱下之史詩脩榮名靡替此批

附原呈

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爲呈請事竊司令於上年八月十五日由武昌赴滬因念上海屬
東南要區吳淞爲長江門戶欲規畫東南接濟內省民軍餉械斷濟軍運輸之路哉蔣軍
艦隊後援非得吳淞上海不可當即創設機關密製炸彈購械籌餉組織秘密軍隊號光
復軍派員游說滬滬各處兵營聯絡一氣遂於九月十三日一鼓而克復上海義旗所指
吳淞崇明狼山圌山各重鎮次第光復又數日而蘇浙反正司令乃組織軍政分府於吳

激厚集兵力以因門戶旋督令部將黎天才率師回蘇浙聯軍進攻金陵先後佔領烏龍山寧府山獅子山天保城東西梁山諸險要清軍大震遂於十月十二日攻克金陵全城惟時武漢敵兵尚在相持休軍數日即命部將黎天才率師數千赴鄂助戰一面籌備銳械預備北征乘經開步兵一團令旅長李炯開長周朝霖率往烟台駐紮正擬繼續出發忽奉臨時陸軍部令以清帝退位母庸北伐等因當即傳集將士諭以南北統一宜歸馬放牛共圖建設以維國本等語士衆皆歡呼祝民國萬歲紀念武漢起義之初東南半壁除九江爲民軍佔領外餘如南昌安慶蘇州江甯杭州吳淞上海等處均未響應武漢孤立無援幾喪大局司令招募軍隊自籌餉械以全力經營東南逮江浙既下而上游建有甚無恐矣既而臨時陸軍部成立乃荷補助軍需由是光復軍始歸臨時陸軍部統轄今完全共和既已成立司令二十年來所懷志願亦已少酬自知無建設之力乏經世之才不足共裕所欲贊揚治業再四思維惟有自請辭職以免貽誤業將取消光復軍名稱裁撤軍司令部各由呈請臨時陸軍部核辦在案司令得以刲灰除生棲息田里敢云掛冠聊以蔽拙家住閩越之濱衡山之陽有漁田二十頃古籍千餘卷雜叢桑麻足自給

枕書抱膝頹葩自娛非避東海之濱欲臥北牖之下伏乞大總統俯念微忱不予以責備則
清泉白石無非出自鴻施掃地焚香定就共和萬歲除分行外所有司令自謂解職歸田
情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察核施行實爲公便

內務部批爾臣諸山請以佛教大同總會爲僧界統一機關呈

來呈首列寶垣諸山究係何山何名呈中並未指出此類近於匪名揭帖外屬荒謬已據
所列仁山太虛等藉會黨名目強佔金山該本管官有維持地方之責自應分別辦理
至請以佛教大同總會爲僧界統一機關該會能統一與否亦視其進行方法何如更不
得以籠統諸山之名率爾呈請此承

內務部批佛教大同會遵批開會質合併各情形呈

呈悉該僧謝楞伽敦安等已將佛教總會大同會聯爲一氣照章進行自屬正當辦法惟
是民日初立各會紛歧卽佛教一端已有種種名日本部前接常州民政長電稱鎮江金
山寺有所謂佛教協進會以武力強佔金山等情已電知鎮江民政長查辦在案該大同
總會既經合併卽應按照會章仍遵前批公舉道高學粹之人主持會事所有僧衆會員